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42/2023】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以及根據刊登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第 29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組的第 33/IH/2023 號批示第 1 款 (2) 項所轉授予的權限，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單位的預約買受人：

由於卷宗內的證據證實附表所載的預約買受人在選擇有關經濟房屋單位及與房屋局簽署買賣預約合同後沒有在房屋局指定的期限內履行支付經屋單位出售價金的義務，根據附表所載的事實及法律依據、經第 13/2020 號法律及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7 條第 3 款、第 17/2013 號行政法規《房屋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5 條第 1 款 (8) 項的規定，以及刊登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26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組的第 77/IH/2022 號批示第 1 款 (13) 項所授予的權限，房屋局副局長或代副局長在相關建議書上作出批示，決定解除有關的買賣預約合同。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副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特此公告

2023 年 10 月 24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李海儀

附表

預約買受人姓名	家團編號	卷宗編號	預約買賣的經屋單位	作出決定的機關及日期 建議書編號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梁華培	2120132260	8/DNC/2022	青洲坊大廈第三座 26樓 M 座	房屋局副局長 24/04/2023 0506/DAJ/2023	在簽訂買賣預約合同後沒有在房屋局指定的期限內支付單位的售價款項。	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 3 至 5 條之規定，解除買賣預約合同。
馮威	2120130851	4/DNC/2023	青洲坊大廈第四座 14樓 N 座	房屋局副局長 15/06/2023 0685/DAJ/2023		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 4 及 5 條之規定，解除買賣預約合同。
鄭耀權	2120132430	11/DNC/2022	快盈大廈 18 樓 Q 座	房屋局代副局長 14/07/2023 0781/DAJ/2023		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 3 至 6 條之規定，解除買賣預約合同。
張家豪	2120180260	5/DNC/2023	青洲坊大廈第五座 32樓 K 座	房屋局代副局長 19/07/2023 0798/DAJ/2023		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 2 至 5 條之規定，解除買賣預約合同。
林清貴	2120131834	9/DNC/2022	青洲坊大廈第四座 6樓 S 座	房屋局代副局長 13/07/2023 0777/DAJ/2023		
林定才	2120131866	2/DNC/2023	青洲坊大廈第三座 24樓 O 座	房屋局代副局長 14/07/2023 0782/DAJ/2023		

8